（上接A34版）

2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U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U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上证所网站）。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荣坤、张吉范
联系人：李荣坤

##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设立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3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41号文注册募集。
（二）基金类型、基金的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的一年，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的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
例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生效，则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即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2014年8月1日，假设首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期为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7日；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即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7月7日，以此类推。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募集方式和销售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本基金的募集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场内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场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或增减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五）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进行披露。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的原则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4、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场外代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500元，单笔追加认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金额为5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场外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场内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且申请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本类别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记为M） | A类份额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元 | 0.6% |
| 100万元 ≤ M < 200 万元 | 0.3% |
| 200万元 ≤ M < 500 万元 | 0.1% |
| M ≥ 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 1.5%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05%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 | C类份额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 0.5%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或其后赎回的份额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若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6,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 元，申购费率为0.6%，则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6,000.00/（1+0.6%）=5964.21元
申购费用=6,000.00-5,964.21=35.79元
申购份额=5,964.21/1.210=4,929.10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6,000.00 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元，即可获得4,929.10份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若投资者通过场内投资6,000.00 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4,929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4,929×1.210=5,964.09元
退款金额=6,000.00-5,964.09=35.79=0.12元
即投资者投资6,000.00元从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4,929份，退款0.12元。
（）若投资人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6,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 元，则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6,000.00/1.210=4,958.68 份
若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6,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 元，即可获得4,958.68份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
若投资者通过场内投资6,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4,958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4,958×1.210=5,999.18元
退款金额=6,000.00-5,999.18=0.82元
即投资者投资6,000.00元从场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4,958份，退款0.82元。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 份，假设持有一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5%，假定T 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10元=12,100.00 元
赎回费用=12,100×0.05%=6.05元
赎回金额=12,100-6.05=12,093.95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假定赎回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093.95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 份，假设持有一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定T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10元=12,100.00 元
赎回费用为0元
赎回金额=12,1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份额10,000份，假定赎回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100.00元。
通过场外或场内赎回，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但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增强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因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将于30个工作日内卖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通过深入分析影响信用债定价的各类因素，深入挖掘信用债投资价值，并辅以积极主动的配置策略和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可增强基金获取稳定投资收益的能力。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期限配置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类属品种配置策略以及证券选择策略。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深入分析市场利率发展方向、期限结构变化趋势、信用主体评级水平以及单个债券的投资价值，积极主动进行类属品种配置及个券选择，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期限配置策略
由于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封闭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
2、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预期策略的目标是在预期利率上升时保全资本，预期利率下降时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本基金将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价格指数、消费增长率、m1、m2、信贷增长、汇率、国外利率等）、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汇率政策等）以及市场指标（如新债券的发行利率与市场收益率的差异、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操作、回购利率等）预测利率的变动方向、范围和幅度。
具体而言，当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规避市场风险。当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获取因利率下降所带来的资本利的收益。
3、类属品种配置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在短期、中期、长期品种的配置上主要采用收益率曲线策略。
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在受到央行货币政策、公开市场操作、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和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可能发生平行移动、非平行移动（平坦化、陡峭化、扭曲）等变动。收益曲线策略就是通过对市场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变动预期，追求获得因收益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将用情景分析的手段比较不同的收益曲线投资策略，即子弹策略（构成组合的证券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上某一点）、梯形策略（构成组合内每种期限的证券数量基本相当）和哑铃策略（构成组合中的证券的期限集中到两个极端期限），采取当时市场状况下相应的最优投资策略，确定债券资产中短期、中期、长期品种的配置比例。
（）、信用利差策略
本基金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品种的配置上主要采用信用利差策略。
当宏观经济由衰退转为繁荣时，投资者具有更高的风险溢价，促使信用债和国债之间的信用利差缩小，此时应增加信用债配置比例，降低国债配置比例；而当经济由繁荣转向衰退时，投资者避险情绪严重，促使信用债和国债之间的信用利差扩大，此时应降低信用债配置比例，增加国债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方向以及利差的合理变动空间，动态调整不同债券类别的配置比例。
4、证券选择策略
（）、信用债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券评级在AAA级以下、BBB级以上（含BBB级）的投资级信用债券。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态、发行人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包含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运营能力等）、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因素对其信用风险的影响程度，同时结合对期限、票息率、赋税特点、增信方式、提前偿还和赎回等条款的分析，对债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
进一步，通过结合收益率曲线结构和利差曲线结构评估债券的合理价值水平，对于市场定价偏低或信用评级预期提高的债券，本基金将进行重点配置。
（）、收益率曲线骑乘策略
债券收益的来源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息票收入，第二部分是资本利得收入。在息票收入固定的情况下，通过主动式债券投资的管理，尽可能多的获取资本利得收入是提高本基金收益的重要手段。而资本利得收入主要是通过债券收益率下降取得的，基于此，本基金提出了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债券互换
债券互换是指卖出某债券的同时，买入另一种相似特征债券以提高收益率的一种策略，其实质是债券价值挖掘的一种延伸。
（）、杠杆放大策略
当债券市场出现上升行情时，由于现券收益率较高，市场资金成本较低时，本基金可以不断利用正回购的方式进行滚动操作，放大资金规模、获得超额收益。当债券市场出现下降行情时，由于现券收益率低，市场资金成本高时，本基金可以通过买断式逆回购，在降低债券仓位的同时获取超额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可以从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五个方面进行考虑。其中信用因素是目前最重要的因素，本基金运用CreditMetrics模型——信用矩阵来估计信用利差。该模型的方法主要是估计一定期限内，债券及其它信用类产品构成的组合价值变化的远期分布。这种估计是通过建立信用评级转移矩阵来实现的。其中先对单个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然后通过考虑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和风险头寸，把模型推广到多个债券或贷款的组合。
（）、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本基金还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及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终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因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将于30 个工作日内卖出。
（五）投资管理程序
1、决策和交易机制：本基金实行投资管理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单项投资。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负责资产运作的一线监控，并保证确保交易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执行。
2、资产配置策略的形成：基金经理在公司内外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做出判断。公司的策略分析师提供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员提供行业分析报告，公司分析报告，债券研究员提供利率走势分析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市场运行报告，金融工程研究员提供数量化报告。基金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研究员的投资建议，根据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投资组合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债券配置期限结构及类属品种的配置比例，并向投资管理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报告的程序审核和实质性判断，并根据审核和判断结果予以审批。
3、组合构建：研究员根据自己的研究独立构建债券投资品种的备选库。基金经理从中选择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对投资比例重大的单一品种的投资必须经过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投资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的审核、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并听取金融工程研究员的风险分析意见，最终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审批结果实施投资。
4、交易操作和执行：中央交易室负责资产运作的一线监控，并保证确保交易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执行。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并由中央交易室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中央交易室确保投资指令处于合法、合规的执行状态，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情况，负有监控、处置的职责。中央交易室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并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及时反馈。
5、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金融工程研究员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提交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帮助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了解投资组合承受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的来源。绩效分析报告帮助分析既定的投资策略是否成功以及组合收益来源是否是依靠实现既定策略获得。金融工程研究员就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的结果随时向基金经理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反馈，对重大的风险事项可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6、投资管理委员会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管理程序。
（六）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七）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不再受上述规定限制。
（八）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本基金选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封闭期为一年。为满足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因此，以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上浮1.2%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在每个封闭期首日至下一个开放期最后一日，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当期封闭期首日（若为首个封闭期，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